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冠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冠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應更正為：「民國112年3月16日釋放出所」，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補充被告郭冠緯於警詢時雖矢口否認有於113年7月17日16時10分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並辯稱：最後1次施用毒品是在111年7月中旬，最近並沒有施用毒品云云。然查：

1. 被告於113年7月17日16時10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後，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3,74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13,020ng/mL）反應等情，有該公司113年8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02號）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
2. 而按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

01 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  
02 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  
03 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  
04 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自足據為對涉  
05 嫌人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4號、97年度  
06 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  
07 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  
08 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  
09 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  
10 一般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70%  
11 排出，又依據文獻報導，以測試者每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0  
12 mg劑量後，收集其尿液並以250ng/mL為閾值時，其最長檢出  
13 時間為56至96小時等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14 （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93年7月22  
15 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敘明在案。則被告於113年7月17  
16 日16時10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經確認之鑑驗結果確  
17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上開尿液亦為被告  
18 親自排放封緘等情，亦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顯見採尿  
19 過程尚無瑕疵。綜上各情，足認被告確有於為警採尿前回溯  
20 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1次之事實。是被告前開所辯，顯與卷內事證不符，自難  
22 憑採。

23 二、核被告郭冠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5 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  
26 為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  
27 前於11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2  
28 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29 份在卷可參，足認其素行非佳；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30 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  
31 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況其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亦

01 難認為佳；惟審酌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  
02 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07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詹禾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毒偵字第2號

23 被 告 郭冠緯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郭冠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8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6  
29 日釋放出所。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0 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7日16時1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

01 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02 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1次。嗣因郭冠緯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發覺未到驗並  
04 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5 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雖被告郭冠緯警詢矢口否認，然被告經警採  
09 尿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  
10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L  
11 96315號、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2號）、濫用藥物尿  
12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02  
13 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確有施  
14 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 0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0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